（上接B047版）

并利润总额139,695.97万元。

本次资产处置产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及损益的确认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报废部分资产处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报废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报废部分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报废部分资产的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报废部分资产，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1年度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9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平浩,于洋;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9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873,976,347.52元,加上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9,524,382,006.42元,减去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冲减未分配利润132,293,601.91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87,397,634.75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601,250,000.00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48,000,000.00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308,275,000.00元,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021,142,117.28元,具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基本条件。经计算,2021年度应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为48,000,000.0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2021年度优先股息的派发预案为:

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优先股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48,000,000.00元（含税）。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873,976,347.52元,加上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9,524,382,006.42元,减去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冲减未分配利润132,293,601.91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87,397,634.75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601,250,000.00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48,000,000.00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308,275,000.00元,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021,142,117.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500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1,202,500,000.00元。

2、2021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经本次利润分配后（包括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48,000,000.00元）,母公司2021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9,770,642,117.28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委派的关联董事翟红、武学刚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17号公告。

（八）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18号公告。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19号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0号公告。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1号公告。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2号公告。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3号公告。

（二十五）关于对资源枯竭矿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公告。

（二十六）关于2021年度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5号公告。

（二十七）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资料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873,976,347.52元,加上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9,524,382,006.42元,减去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冲减未分配利润132,293,601.91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87,397,634.75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601,250,000.00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48,000,000.00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308,275,000.00元,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021,142,117.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500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1,202,500,000.00元。

2、2021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经本次利润分配后（包括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48,000,000.00元）,母公司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9,770,642,117.28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18号公告。

（九）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1号公告。

（十）关于对资源枯竭矿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公告。

（十一）关于2021年度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于2003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4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并于200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03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4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并于200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6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1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3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